

A n n u a l R e p o r t

2009

年 報



Four Seas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6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	7-17
企業管治報告	18-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29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	
收益表	30
資產負債表	31-32
權益變動表	33
現金流量表	34-35
公司：	
資產負債表	36
財務報告附註	37-86

董事會

戴德豐(主席)
野間口武(董事總經理)
文永祥
葉偉強
謝少雲
黎玉泉
戴進良
陳棋昌*
藍義方*
雷勝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梁天賜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西貢
康定路2號
四洲食品網匯中心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fourseasinvestment.com.hk>

戴德豐博士 SBS 太平紳士 主席



業績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628,1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0,471,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為15,9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021,000港元)，每股盈利為6.13港仙(二零零八年：13.49港仙)。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八年：3.0港仙)。待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派發。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4.0港仙(二零零八年：4.0港仙)。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受到外圍不利因素的影響，使凍肉市場經營環境持續動盪不穩，凍肉的供應和價格變得緊張。本集團憑藉穩固的根基，穩健的財政，加上在凍肉市場上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及與供應商良好的關係，配合靈活的定價策略和豐富的管理運作經驗，令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凍肉貿易，營業額保持穩定增長，業務維持平穩的發展。

除凍肉貿易業務外，本集團透過策略性持有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的聯營權益作為長期投資，以擴展食品業務的投資領域，分享四洲集團帶來的收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獲得應佔聯營公司盈利29,9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921,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因受到環球金融海嘯影響下令股票市場大幅波動，出現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表入賬之投資虧損約18,3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收益6,617,000港元)，導致本年溢利下跌。由於本集團的股票投資是運用內部資金，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凍肉貿易

凍肉貿易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致力引入優質的凍肉產品，在凍肉市場上已建立了良好的商譽，產品深受市場歡迎。年內，凍肉的經營環境波動，整體的飼料價格上漲加上凍肉供求失衡，令凍肉成本價格比對去年上升。面對不穩定的市場環境，本集團貫徹審慎的採購策略，適時調整採購產品的組合和數量，並調整銷售價格，透過龐大的分銷網絡增加銷售，令營業額上升約18%，但仍未能抵銷成本價格上升對毛利所構成的壓力，導致凍肉貿易的毛利下降。

食品業務投資

四洲集團乃一家甚具特色及香港最大規模的食品企業之一，在食品市場上具有領導地位。其產品類別多元化，業務領域涵蓋食品代理及銷售、食品製造、四洲牌食品系列及餐廳業務，加強了本集團在盈利貢獻方面的穩定性。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持有四洲集團之股份權益約28.49%。

食品代理

食品代理仍然是四洲集團主要的核心業務，憑藉三十八年建立的商譽，以及不斷拓展的分銷網絡，於業務迅速發展下已贏得多個殊榮。於年中，本人榮獲日本政府頒發「日本農林水產大臣獎」以及榮獲「日本明治製果株式會社」社長親臨頒發感謝狀，兩者表彰推動日本零食及食品普及化所作出的貢獻。此外，旗下的產品「卡樂B宅卡B薯條」均榮獲惠康超級市場頒發「2008年十大超市名牌」獎項及7-11便利店頒發「2008年最喜愛便利品牌大獎」。另一方面，「零食物語」作為測試市場及營銷新品的零售平台，不單形象鮮明，定位清晰，其銷售之潮流食品廣受消費者歡迎。最近，更榮獲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推選為「U! Choice全港大學生最喜愛的零食連鎖店品牌」。



肉類食品系列

食品製造

至今四洲集團於中、港兩地共擁有20間生產廠房，生產種類繁多及各具特色包括紫菜、糖果、膨化小食、花生、薯片、即食麵、雪糕、飲料、火腿香腸、餅乾、蛋糕、栗子以及冷凍點心等高增值產品。其生產之紫菜產品深受歡迎，繼成功研發「脆紫菜」產品系列後，最近又成功推出「紫菜天婦羅」系列，以迎合消費者不同口味。年內，收購百佳蘇州之股權，納入為全資附屬公司，正名為「四洲(蘇州)食品有限公司」，作為進一步提升於國內之飲品產能及加強拓展一系列特色飲品，包括粒粒橙汁、咖啡、奶茶、檸檬茶、綠茶、烏龍茶及果汁等。此外，四洲集團一直在品質管理方面的努力卓見成效並屢獲殊榮，更分別榮獲「食品安全示範單位榮譽證書」及「優質管理企業家榮譽證書」。



四洲品牌產品系列

四洲品牌

作為百分百本地打造的香港品牌，「四洲牌」產品種類多元化，因此已成為香港人生活不可缺少的品牌。近期，更邀請了演藝界人氣藝人周麗淇小姐擔任「四洲梳打餅」新代言人，成功建立健康、活力和潮流的產品形象，加強拓展年青人市場。全新的「四洲粒粒橙」電視廣告將由演藝界紅星任賢齊先生為產品見證，並為粒粒橙汁注入新活力元素。年內，「四洲牌」更被選為日常食品中最喜愛的本地品牌，此外亦被「3週刊」推選為「優質生活名牌2008」之「食唔停口零食」，於年終又榮膺「2008香港100最具影響力品牌」之殊榮。

餐飲業務

四洲集團旗下的餐飲業務涵蓋日本餐廳、日本料理專門店、素食高級食府及園林酒家，年內餐飲業務發展表現穩定。功德林上海素食有限公司穩居素食市場領導地位，其優質健康素食及高雅環境吸引不少年青的健康素食客及城中名人，今年初更榮獲「香港服務名牌選舉」之「2008最具潛質服務名牌」。隨著品牌的優厚潛力，集團將會繼續拓展其業務，今年年底將開設第三間分店，為更多素食愛好者提供服務。此外，於國內的「泮溪酒家」乃全國最大的園林酒家之一，到訪的名人多不勝數，其業務表現良好。透過中、港兩地的銷售網絡，逐步將酒家的馳名美點製成急凍點心分銷各地，將為集團帶來貢獻。至於「四季日本料理」專門店及國內之迴轉壽司連鎖店，業務發展平穩。年內，成功出售連鎖式百佳咖啡餐廳49%股份權益，代價約137,539,000港元，帶來十分理想的溢利回報。



四季日本料理



功德林上海素食



泮溪酒家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疲弱或將持續一段時間，亦令凍肉市場環境持續波動。儘管如此，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擁有穩固的根基、龐大的分銷網絡、與供應商良好的關係及豐富的凍肉貿易經驗，配合審慎的採購部署及靈活的銷售策略，透過有效的風險管理及成本控制，減低外圍市場不利因素所帶來的影響。同時，繼續利用本身在市場上的優勢，致力擴闊產品領域，引入更多優質的產品。此外，透過投資四洲集團，有助本集團之收益。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股東在過去一年的信賴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去年度的竭力服務和辛勤工作。

主席

戴德豐博士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6及17。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列於第30頁至第86頁之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予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建議已在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列於權益項目下保留溢利的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資料由已公佈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中抽取，並在下方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u>628,149</u>	<u>530,471</u>	<u>484,269</u>	<u>537,547</u>	<u>539,837</u>
年度溢利	<u>15,916</u>	<u>35,021</u>	<u>34,802</u>	<u>17,400</u>	<u>38,37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u>583,344</u>	<u>571,308</u>	<u>479,661</u>	<u>468,582</u>	<u>548,424</u>
總負債	<u>(134,664)</u>	<u>(135,717)</u>	<u>(74,461)</u>	<u>(92,403)</u>	<u>(182,743)</u>
	<u>448,680</u>	<u>435,591</u>	<u>405,200</u>	<u>376,179</u>	<u>365,681</u>

此項概要並非構成已審核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84,138,000港元，其中7,788,000港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借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借款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7。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戴德豐 (主席)
野間口武 (董事總經理)
文永祥
葉偉強
謝少雲
黎玉泉
戴進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藍義方
雷勝明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戴德豐博士、謝少雲先生、陳棋昌先生及藍義方先生將告退，惟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就其個人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各董事之職務、責任、表現及集團之業績，以及本集團薪酬委員會確定。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度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中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好倉

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之數目				權益總計佔有關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公司權益 (控制公司之權益)	信託及類似 權益	權益總計	
戴德豐	6,730,000	53,095,177 ⁽ⁱ⁾	30,914,000 ⁽ⁱⁱ⁾	90,739,177	34.96%
葉偉強	736,360	—	—	736,360	0.28%
戴進良	—	—	30,914,000 ⁽ⁱⁱⁱ⁾	30,914,000	11.91%
陳棋昌	800,000	—	—	800,000	0.31%
藍義方	800,000	—	—	800,000	0.31%

附註：

- (i) 此等53,095,177股股份中，其中187,9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72%，乃由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實益擁有。而四洲集團逾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由Special Access Limited（「SAL」）與Careful Guide Limited（「CGL」）持有。SAL乃由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CGL則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由四洲集團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7,927股之權益。而其餘之52,907,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38%，乃由SAL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亦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 (ii) 此等30,91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91%，乃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之CGL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 (iii) 該等股份權益由戴氏家族信託所擁有之CGL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戴進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進良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此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好倉

各董事在四洲集團中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之數目				權益總計佔有關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公司權益 (控制公司之權益)	信託及類似 權益	權益總計	
戴德豐	-	195,096,000 ⁽ⁱ⁾	82,000,000 ⁽ⁱⁱ⁾	277,096,000	69.35%
葉偉強	680,000	-	-	680,000	0.17%
戴進良	-	-	82,000,000 ⁽ⁱⁱⁱ⁾	82,000,000	20.52%

附註：

- (i) 此等股份中之81,250,000股股份，佔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大約20.34%，乃由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之SAL持有。其餘113,846,000股股份，佔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8.49%，則由Advance Fin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AFIL」) 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由於AFIL乃本公司全權擁有，而本公司合計逾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戴德豐博士、SAL、CGL及四洲集團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四洲集團113,846,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 此等股份，佔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0.52%，乃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之CGL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iii) 該等股份權益由戴氏家族信託所擁有之CGL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戴進良先生。

以上所披露之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數目					權益總計 有關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十八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控制公司 之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權益總計	
SAL	52,907,250 ⁽ⁱ⁾	—	—	—	52,907,250	20.38%
CGL	—	—	—	30,914,000 ^(iv)	30,914,000	11.91%
胡美容	—	6,730,000 ⁽ⁱⁱ⁾	53,095,177 ⁽ⁱⁱⁱ⁾	30,914,000 ^(iv)	90,739,177	34.9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	30,914,000 ^(v)	30,914,000	11.91%

附註：

- (i) SAL乃由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持有之公司權益。
- (ii) 此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9%，由戴德豐博士實益擁有。因此，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持有之個人權益。
- (iii) 此等53,095,177股股份中，其中187,9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72%，乃由四洲集團實益擁有。而四洲集團合計逾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AL與CGL持有。SAL乃由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CGL則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由四洲集團所持有本公司187,927股股份之權益。而其餘之52,907,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38%，乃由SAL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亦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持有之公司權益。
- (iv) CGL乃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持有之信託及類似權益。
- (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乃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詳見上文附註(iv)。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以上所披露之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於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錄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年初及年終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戴德豐博士，61歲，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戴博士為本集團之主席，負責企業及政策策劃。彼除獲授香港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榮譽教授、華南師範大學客座教授、美國摩利臣大學榮譽哲學博士、美國南加州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外，並出任多個社會公職，包括香港食品商會會長、港日糖果餅乾食品業促進商會會長、廣東外商公會主席、中國食品工業協會顧問、吉林市經濟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及中央政策組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彼又曾榮獲多項殊榮，包括世界傑出華人獎、日本第三十屆食品產業功勞賞、日本政府農林水產大臣獎、中國食品工業傑出貢獻獎、中國食品安全年會優秀管理企業家、亞洲管理創新十大傑出人物獎、中國自主創新與品牌建設十大風雲人物獎、社會責任貢獻獎、中國汕頭市榮譽市民、廣州市榮譽市民及吉林市榮譽市民。戴博士同時為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該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Careful Guide Limited及Special Access Limited之董事，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野間口武先生，61歲，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野間口先生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規劃管理及監控。彼畢業於日本九州大學。加入本集團前，野間口先生曾在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工作達26年，期間獲得廣泛之肉食及家畜類貿易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文永祥先生，53歲，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文先生為本集團之副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會計、資訊科技、項目投資和行政工作。文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商科碩士學位，同時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海外跨國企業服務，對財務及會計方面有廣泛之經驗。文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同時亦為四洲集團之董事。

葉偉強先生，59歲，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香港日本食品公司負責市場推廣，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彼同時亦為四洲集團之董事。

謝少雲先生，48歲，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謝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品質監察。彼於食品製造及生產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謝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彼同時亦為四洲集團全資附屬之香港火腿廠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續)

執行董事(續)

黎玉泉先生，54歲，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先生負責本集團策略銷售、市務及採購管理。黎先生於銷售貿易及市務方面具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

戴進良先生，35歲，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戴先生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及企業發展。彼持有澳洲麥克里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一所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在資訊科技、財務、銷售、市務、商貿及食品製造方面具廣泛經驗。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德豐博士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62歲，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及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經驗。陳先生乃香港銀行學會之資深會士，香港入境事務處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陝西省人民政府國際高級經濟顧問。彼亦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及中華匯房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義方先生，68歲，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曾任Evergreen Consultants Limited之主席及Inswire Insurance Brokers之總裁。彼亦曾被委任為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Hong Kong主席。藍先生現為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副主席，律敦治醫院、鄧肇堅醫院及葛亮洪醫院管治委員會之委員，以及傅麗儀護理安老院管理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及為英國特許保險學會資深會員。藍先生於保險業具廣泛知識和經驗，並對企業發展有深入參與。

雷勝明先生，49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現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昌明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雷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彼同時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梁天賜先生，45歲，現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梁先生持有澳洲旋濱科技大學商科學士學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擁有豐富之會計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少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總銷售額30%。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95%，而對其中最大之供應商進行之採購額達87%。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關聯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作為業務之融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額共451,700,000港元，其中20%經已動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21%，亦即銀行借款總額與權益歸屬於權益所有者之比例。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為結算貨幣，並主要為根據當時通行市場息率之信託收據貸款（「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60,889,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改變，而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

員工聘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聘用員工總數約59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每年檢討。集團亦為所有員工提供強積金保障計劃。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贖回或出售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簽發日期，董事證實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25%。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1條而設立，以審核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之概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於本年度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委任填補有關空缺。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未曾出現變動。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德豐博士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呈報其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採用及遵守之政策及實務載於下列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管理人員承諾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側重於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之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高股東回報實為重要。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註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有關條文，惟偏離以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之若干做法除外。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實務。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概述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之角色是制定策略目標、表現目標及營運政策；建立審慎而有效之監控框架，以便評估及管理風險；授權管理人員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以及確保管理人員按已訂目標監察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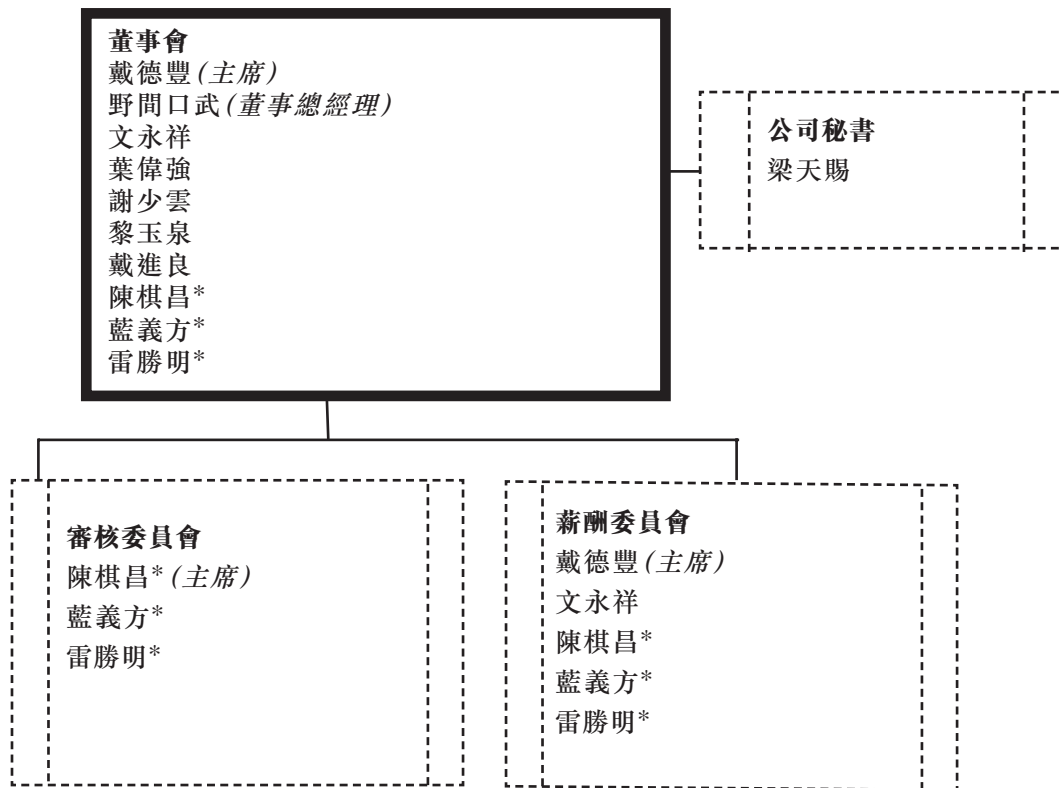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製備一套書面指引，區分董事會及管理人員之間之責任。董事會已將若干責任或職能轉授予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執行經董事會審批之企業策略、業務及財務計劃及預算，以及編製全年及中期財務報告。仍由董事會決定之本集團事務包括審批會計或資本架構上之重大變動；審批公告及財務報告；審批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資本項目；審批重大借貸及股本證券之任何發行或購回；審批全年財政預算，以及訂定股息政策。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合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架構及成員載於下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名單 (按分類) 亦披露於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時予以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內。

董事會部份成員間的關係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中披露。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開會，討論並制訂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監察財政表現及討論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其他重大事務。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四次常會，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平均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戴德豐(主席)	4	4	100%
野間口武(董事總經理)	4	4	100%
文永祥	4	4	100%
葉偉強	4	4	100%
謝少雲	4	4	100%
黎玉泉	4	4	100%
戴進良	4	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4	4	100%
藍義方	4	4	100%
雷勝明	4	4	100%

會議實務及行為

董事會常會通告於會議最少十四天前送交全體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發出合理通知。至於委員會會議，則根據相關職權條款所規定之通知期限送交通知。

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最少三天前，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用、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均送交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便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均可完全而及時地得到與本公司業者有關之資料，並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查詢。茲鼓勵各董事於履行職權期間，在有需要時或被視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高級管理人員接觸。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會議紀錄初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供各董事傳閱，以便他們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公開供董事查閱。

如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審議之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當規則及法規處理，並於有需要時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事項。

董事會(續)

董事之獨立性及關係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達致《上市規則》有關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需有一名需具備《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所要求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性所作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相信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本年報日期止均為《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指引所指之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及各董事之間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一節。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委任

儘管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惟董事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與委任董事之有關步驟、監察董事之委任和接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專業知識、才能及經驗之平衡符合公司之業務要求。

如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會按建議候選人之才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對董事候選人進行甄選及推薦。

每位新任董事於獲委任後，均可得到全面、正式而度身定造之迎新介紹，確保彼對本公司之經營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亦可安排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

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及由股東膺選連任，而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守則有關規定。

董事會(續)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續)

重選(續)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責

現時，戴德豐博士及野間口武先生分別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彼等各自之責任已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及載列。

主席領導董事會，並負責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經營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援下，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落實董事會所採納之目標、政策及主要策略及措施。彼亦根據董事會之指引，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監督特定範疇內之本公司事務。本公司全部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在成立時均具備書面職權條款。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職權條款可應股東要求索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具備書面職權條款列明其角色及職能，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方面之適用專業資格。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

隨著《上市規則》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後，董事會已採納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新條款。審核委員會將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的足夠性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如下，其中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解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有關辭退或解僱該核數師之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當準則，審核並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進行審計過程之效率；
- (c) 就聘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發展及實施政策；
- (d) 就其認為須採取的行動及改善的任何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須予採納的步驟；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之一致性，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並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所載之重大財務匯報判斷；

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監察及內部控制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g) 與管理人員就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討論，確保管理人員已盡其職權達致有效率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的足夠性)；
- (h) 審議獲董事會授權或自行就內部監控事宜所進行重大審查中之任何發現，以及管理人員之回應；
- (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 (j)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報告或監控系統向管理人員提出之任何重大查詢以及管理人員之回應；
- (k) 確保董事會將就於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內所提出之問題提供及時回應；
- (l) 就《上市規則》附註14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守則條文中之一切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
- (m) 審議董事會所界定之任何其他議題。

董事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名稱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平均 出席率
陳棋昌(審核委員會主席)	2	2	100%
藍義方	2	2	100%
雷勝明	2	2	1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並具備書面職權條款列明其角色及職能，由兩名執行董事戴德豐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文永祥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如下，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酬金發展政策時建立正式而公開之程序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獲授出責任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酬金；
- 審閱及批准因離職或終止委任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補償；
- 審閱及批准因辭退或解僱行為不當董事而作出之補償安排；
-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份釐定該董事之薪酬；及
- 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之投票意向，向股東提出意見。

董事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在回顧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之酬金。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8。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名稱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平均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戴德豐(薪酬委員會主席)	1	1	100%
文永祥	1	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1	1	100%
藍義方	1	1	100%
雷勝明	1	1	100%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註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董事已確認彼等均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本公司已就可能知悉本公司尚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職工設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中之現行條款。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僱員不遵守僱員守則之事件。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編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時，已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原則及政策；所作之估計和判斷乃屬恰當及合理；而綜合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所須資料及解釋，確保董事會就財務資料及本公司狀況作知情評估，以供審批。

問責及審核(續)

財務報告(續)

董事會平衡、清晰及明白地進行評估公司表現之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8至29頁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概無有關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酬金

安永已於本年度內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產生之空缺。彼等主要負責提供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審計服務。

於本年度內，安永就提供法定審計服務所收取之酬金為615,000港元。安永並無提供其他非審計服務。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率。系統乃為管理未能達致企業目標之風險而設計，而非用作消除未能達致商業目標之風險。因此，該系統只能針對重大錯誤陳述、虧損及欺詐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障。董事會授權管理人員實施董事會所採納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及檢討相關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包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的足夠性)。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已透過多個正式渠道及時向股東發佈，包括中期報告、年報、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已設立網站 (www.fourseasinvestment.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公眾人士可於網站內取得有關本公司之公告、業務發展／營運之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之平台。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積極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股東提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提呈個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相關文件於會議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前送交股東，當中載有各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表決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九年修訂，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該等權利及程序之詳情載於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通函，並將由董事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決議案表決前加以解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監票員以清點票數，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投票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致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0頁至86頁的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告。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財務報告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628,149	530,471
銷售成本		(598,987)	(497,229)
毛利		29,162	33,2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978	10,815
銷售及分銷費用		(3,806)	(3,562)
行政開支		(24,809)	(28,920)
融資成本	6	(3,073)	(3,5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9,930	22,92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18,308)	6,617
除稅前溢利	7	14,074	37,594
稅項	10	1,842	(2,573)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的權益 所有者之溢利	11	15,916	35,021
股息	12		
中期		2,596	2,596
建議末期		7,788	7,788
		10,384	10,384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3	6.13港仙	13.49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5,185	53,3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30,060	30,6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290,562	260,901
遞延稅項資產	28	4,993	2,9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540	5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81,340</u>	<u>348,409</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	17	97	4
存貨	19	65,452	97,406
應收貿易賬款	20	58,056	48,01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527	1,76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22	15,983	18,3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60,889	57,372
流動資產總值		<u>202,004</u>	<u>222,89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27,644	32,8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12,318	17,364
衍生金融工具	26	35	644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27	92,488	79,195
應付稅項		1,538	5,247
流動負債總值		<u>134,023</u>	<u>135,291</u>
流動資產淨額		<u>67,981</u>	<u>87,6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9,321</u>	<u>436,01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641	426
資產淨額		<u><u>448,680</u></u>	<u><u>435,591</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25,959	25,959
儲備	31(a)	414,933	401,844
建議末期股息	12	7,788	7,788
權益總額		<u>448,680</u>	<u>435,591</u>

野間口武
董事

文永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1(a))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5,959	90,557	579	5,504	274,813	7,788	405,200
聯營公司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3,112	-	-	3,112
聯營公司匯兌調整	-	-	-	10,816	-	-	10,816
出售於聯營公司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收益表	-	-	-	(8,174)	-	-	(8,17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年度 總收入及支出	-	-	-	5,754	-	-	5,754
本年度溢利	-	-	-	-	35,021	-	35,021
本年度總收入及支出	-	-	-	5,754	35,021	-	40,775
宣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7,788)	(7,788)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12	-	-	-	(2,596)	-	(2,596)
二零零八年建議末期股息	12	-	-	-	(7,788)	7,788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959</u>	<u>90,557</u>	<u>579</u>	<u>11,258</u>	<u>299,450</u>	<u>7,788</u>	<u>435,591</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5,959	90,557	579	11,258	299,450	7,788	435,591
聯營公司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5,906)	-	-	(5,906)
聯營公司匯兌調整	-	-	-	3,419	-	-	3,419
出售於聯營公司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收益表	-	-	-	(297)	-	-	(29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年度 總收入及支出	-	-	-	(2,784)	-	-	(2,784)
聯營公司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	-	10,354	-	-	10,354
本年度溢利	-	-	-	-	15,916	-	15,916
本年度總收入及支出	-	-	-	7,570	15,916	-	23,48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	-	(13)	-	-	(13)
宣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7,788)	(7,788)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12	-	-	-	(2,596)	-	(2,596)
二零零九年建議末期股息	12	-	-	-	(7,788)	7,788	-
轉撥至應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儲備	-	-	-	275	(275)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959</u>	<u>90,557*</u>	<u>579*</u>	<u>19,090*</u>	<u>304,707*</u>	<u>7,788</u>	<u>448,680</u>

* 該等儲備賬為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綜合儲備414,9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401,844,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074	37,594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3,073	3,5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9,930)	(22,921)
銀行利息收入	5	(905)	(2,19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5	(298)	(19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	(609)	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	(1)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之收益	5	(25)	(7,033)
折舊	7	3,108	2,72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7	18,308	(6,61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434	1,002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款	7	570	570
		<u>7,800</u>	<u>7,087</u>
應收聯營公司之減少／(增加)		(93)	15
存貨之減少／(增加)		31,954	(52,894)
應收貿易賬款之增加		(10,475)	(11,03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少／(增加)		236	(20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5,197)	26,9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增加／(減少)		(5,046)	7,438
		<u>19,179</u>	<u>(22,660)</u>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19,179	(22,660)
已付香港利得稅		(3,684)	-
		<u>15,495</u>	<u>(22,660)</u>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35頁)		15,495	(22,6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34頁)		15,495	(22,66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905	2,199
收取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之股息		298	196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7,969	7,88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916)	(586)
購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	(540)
購入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143)	(3,528)
購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15,952)	(5,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入		-	1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所得收入		25	18,27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814)	18,8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增加，淨額		13,293	23,671
已付利息		(3,073)	(3,519)
已付股息		(10,384)	(10,3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4)	9,7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增加		3,517	6,0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372	51,36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889	57,3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29,272	25,427
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3	31,617	31,945
		60,889	57,372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233,222	223,76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	16	340	32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0	1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24	136
流動資產總值		594	58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	16	32,102	9,309
應計負債	25	481	3,455
流動負債總值		32,583	12,764
流動負債淨值		(31,989)	(12,176)
資產淨值		201,233	211,58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25,959	25,959
儲備	31(b)	167,486	177,841
建議末期股息	12	7,788	7,788
權益總值		201,233	211,588

野間口武
董事

文永祥
董事

1. 公司資料

四洲食品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西貢康定路2號四洲食品網匯中心。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凍肉、海產及蔬菜貿易，而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小食、糖果、飲品、雪藏食品、麵食、家禽產品、火腿及火腿相關產品生產及貿易，以及經營餐廳。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公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除若干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已按估值或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進位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以綜合賬目方式計算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來自集團公司間交易及結存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採用該等新詮釋及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之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
重新分類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準則之情況，將一項持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由該實體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則除外）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類別撥出，前提是該金融資產不再是以在近期出售或回購為目的而持有。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之債務工具（如果於首次確認時未被要求分類為持作買賣）可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類別或（如果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前提是該實體有意及有能力在可預見將來持有該資產或將該資產持至到期日。

在極少數情況，不符合資格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可自持作買賣類別轉移至可供出售類別或持至到期日類別（僅適用於債務工具），前提是該項金融資產不再是以近期出售或回購為目的而持有。

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必須在重新分類日按其公平值計量，而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之公平值即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對在上述情況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作出詳盡披露。有關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無將金融工具重新分類，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適用於服務特許經營者，該詮釋闡明如何將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所承擔之責任及獲得之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並非經營者，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4號規定，應如何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有關定額福利計劃（包括存在最低撥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之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因此該詮釋對本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告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之修訂及獨立財務報告—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營運分部 ¹ 財務報告之呈列 ¹ 借貸成本 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之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本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8號 年度修訂項目 年度修訂項目	客戶忠誠計劃 ⁴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¹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⁵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獲客戶轉讓資產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7*}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8**}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完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所收取客戶之資產轉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6號之修訂。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要求把所有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得之股息，在獨立財務報告之收益表確認。該修訂本只可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允許初次採納者根據過往會計慣例，運用公平值或賬面值之視作成本，於獨立財務報告計量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本集團預計從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有關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告並無影響。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要求首次採用者遵守於其首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申報期間結束時生效之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別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實體須重列其所編製年初財政狀況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表，作為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處理方式之起點。此外，經修訂準則規定須披露由過往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公司所申報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澄清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和表現條件。其他任何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倘當在實體或其對手方控制範圍以內之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獎勵將不會歸屬並視作註銷。本集團未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因此，有關修訂不會對其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方法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引入多項變動，將會影響商譽之確認數額、發生收購期間所報告之業績及未來所報告之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並無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應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因此，有關變動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由此產生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此外，上述修訂後之準則亦更改對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對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等事項之會計入賬方式。其他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該等經修訂準則所引入之變動必須追溯應用，並將影響日後發生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少數股東間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之主要變動為增加釐定公平值之方法變動及變動原因之披露，亦增加對公平值計量分三層次進行之披露。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經營分部之資料。此資料應以該實體可供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為依據。該準則亦規定披露有關分部內所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本集團預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告呈列及披露方式之變動。經修訂準則分開了擁有人和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將只會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的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則在一行列報。此外，此準則引進全面收益表，其在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關報表內列報所有在損益中確認之收支項目，以及所有其他直接確認為權益之收支項目。本集團預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經修訂，要求將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現時之借貸成本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之規定，因此經修訂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規定當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特定責任之工具符合若干指定特徵時，可有限豁免，並分類為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披露該等分類為權益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負債之若干數據。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金融工具或負債，故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對對沖項目中單邊風險之認定以及在特定情況通貨膨脹作為對沖風險或部份之認定進行解釋，該修訂本澄清容許實體認定金融工具之部份公平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為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沒有進行此類對沖，因此此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9號之修訂要求，實體將混合式金融資產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時，須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從主合約中分開。有關評估將於實體首次成為合同的一方或合同條款出現變動致使預計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修訂時進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3號規定，在銷售交易過程中授予客戶之忠誠獎勵額須作為銷售交易之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列賬。銷售交易之已收代價會在忠誠獎勵額與銷售的其他組成部份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忠誠獎勵額之款項乃參考其公平值釐定，並於獎勵獲兌現前或該責任因其他原因解除前列作遞延項目。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客戶忠誠獎勵計劃，因此該詮釋不適用於本集團，且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5號將取代香港詮釋公告第3號收益－銷售發展物業之預售合約。該詮釋澄清房地產建築協議何時以及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作為建築合約入賬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作為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協議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涉及任何房地產建築活動，因此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6號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的會計處理方法提供指引，包括闡明：(i)對沖會計處理方法或只適用於海外業務和母公司實體之間的功能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異；(ii)對沖工具可以由集團內任何一家實體持有；及(iii)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額及已認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累計損益，應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收益表重新分類。因為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進行對沖，因此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7號劃一所有向擁有人單向分派非現金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預計從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預先採用該詮釋。該詮釋闡明(i)當股息已獲適當批准而且已經不再由該實體酌情決定時，應確認為應付股息；(ii)實體應該根據將分派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算應付股息；(iii)實體應該在收益表確認將已付股息與分派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其他後續修訂本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作出。儘管採用該詮釋或會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但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8號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關於實體自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協議之規定，而該實體其時必須為客戶連接至網絡或為客戶提供供應商品或服務之持續渠道。該詮釋之頒佈乃為就該等自客戶轉移資產之會計處理提供額外指引，闡明：

- (i) 符合資產定義之情況；
- (ii) 資產之確認及其於開始確認時之成本計量；
- (iii) 確認獨立認可之服務(換取轉讓資產之一項或多項服務)；
- (iv) 收入確認；及
- (v) 自客戶轉讓現金之會計處理方法。

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及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其中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各項準則均設有本身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步應用時之影響。採用其中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實體；或由本公司持有合約權利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本公司收益表內，惟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長期擁有不少於20%其股份投票權益，且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餘及虧損已予撇銷，程度限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惟若未變現虧損乃顯示資產減值已予轉讓之證據。該等於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包括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之部份內。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因收購聯營公司及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購入被收購人所持有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應佔部份的公平值淨值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之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並初步以成本計量，而隨後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倘為聯營公司，商譽乃計入有關之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列為可識別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商譽(續)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之商譽(續)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須作減值測試，但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有損，則須更頻密地作減值測試。本集團會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為了進行減值測試，企業合併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給本集團的每一個預期從企業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給上述單元或單元組。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之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確定。倘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之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應確認減值虧損。因商譽而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應在期後撥回。

當商譽構成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之組別)的一部份而該單元的某部份業務被出售，並在決定出售業務的損益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現金產出單元的保留部份的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有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作每年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各個別資產而釐訂，除非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之情況下賺取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釐訂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中支銷，除非資產乃按估值列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呈報日期，將評估是否有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顯示，則須估計可收回之金額。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能於用以釐訂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於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訂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除非該資產仍按重估值列賬，則該撥回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i)控制本集團或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一方為聯營公司；
- (c) 一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一方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e) 一方為由(a)或(d)項之任何人士之家族成員之近親；
- (f) 一方為由(d)或(e)項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能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公司；或
- (g) 一方為本集團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之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令資產達致符合預計用途之操作狀況及運到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在產生之期間從收益表扣除。倘能清楚顯示有關開支預期會提高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帶來之經濟效益，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有關開支則被化作資本以視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品。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並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其成本值至其餘值。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2.5%
租賃樓宇裝修、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0%
汽車	10%至20%
電腦系統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之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最少於各年結日予以檢討，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按售出淨額減去該等資產賬面淨值後之差額確認於本年度收益表中。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乃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仍保留在出租人之租約。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以成本列賬，並隨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下的金融資產，歸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貸款與應收款(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另加(倘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首次成為某合約之訂約方時，即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與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體合約分開處理。僅於按主體合約條款對合約條文作出變動時，而對原合約之現金流產生重大改變時方予重估。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訂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許可情況下，於年結日重新評估其定值。

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基準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指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完成資產交易。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乃旨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之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在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值淨收益或損失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和利息，股息和利息按照下面「收入確認」的政策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與應收款

貸款與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折讓及減值後入賬。攤銷成本乃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一個主要部分之費用。當貸款與應收款不再確認或減損，則在收益表或在攤銷過程中確認盈虧。

公平值

在有組織金融市場活躍買賣的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年結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所報市場購入價而釐訂。對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公平值利用估值計算。有關技術包括按最近公平磋商之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當時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購股權定價模式等。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年結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引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與應收款出現減值，該等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利用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撥備賬而減少。減損之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連同任何相應撥備，如實際上不可能於未來收回，則予撤銷。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跌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連繫，則撥回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任何隨後撥回之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但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撥回日之攤銷成本。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言，當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即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予以減少。被減值的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不再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衡量而非以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時，則減損之金額乃為資產賬面值與利用類似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以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作為金融資產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不予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但已承擔根據「過賬」安排而在沒有重大時差下悉數將款項支付有關第三者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並已(a)將資產的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從該項資產所得的現金流量之權利，且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部份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資產乃按本集團於資產之持續參與而確認。

持續參與倘屬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以資產之原賬面值以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之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本集團可購回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而言，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最初以公平價值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算之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盈虧乃當負債不再被確認，並在進行攤銷時在收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金融負債不再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明顯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例如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不再確認原負債而確認新負債，而相關之賬面金額之差額則在收益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外幣波動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收益表。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到期情況類似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購貨之所有成本、轉換成本、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將估計售價減去預期於製成及出售時引致之額外成本計算。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乃指計劃長期持有之非上市會所債券，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會所債券每年均個別或以產生現金單位水平作減值測試。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與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影響不大，且該等投資於購入時之到期時限不超過三個月。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惟有關在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入賬。

本年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計算。

遞延稅項就於年結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而該交易並非為商業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極不可能撥回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除外。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之稅項資產與未使用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而未使用之稅項資產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才予確認，惟：

- 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而該交易並非為商業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出現之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撥回及可能有足夠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扣所動用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年結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過往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年結日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並根據於年結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應課稅公司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負債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倘收入會為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可靠地衡量時，方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於銷售貨品時，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已轉予買方，惟本集團須不再牽涉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事宜，亦不再對出售之貨品有任何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所採用之利率為預期金融工具年期內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c) 股息，當股東獲派股息之權利已確定時；
- (d) 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時間比例計算；及
- (e) 佣金收入，按提供服務之期間。

僱員福利

退休保障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若干符合資格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款乃根據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支付時計入收益表。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該計劃之規則，除了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部份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權益於供款時即時歸屬於僱員，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數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可收回該供款之未歸屬僱員部份。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續)

與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參考購股權授出之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利用二項模式及柏力克-舒爾斯訂價模式釐訂。為權益結算交易估值時，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掛鈎之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如適用)。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至有關僱員全面獲得獎勵之日(「歸屬日期」)之期間，連同股本之相應升幅一併確認。就股本結算交易於各年結日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過去歸屬期以及本集團就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之金額，指於該段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最終未能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除非獎勵為根據市場條件而歸屬者，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獎勵不論市場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條件。

當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的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而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的獎勵有任何替代的新獎勵，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般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如有)，於計算每股盈利時，被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列於權益中另列為保留溢利分配，直至其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於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將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可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將於其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

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公司釐訂本身之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公司財務報告之項目乃利用該功能貨幣而計量。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日之匯率再換算為功能貨幣。所有差額計入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幣值項目,利用初步交易之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之非幣值項目,利用釐訂公平值之日之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對在本報告日期所報告之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之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需要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未來及其他主要假設及於年結日之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會每年釐訂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需要估計商譽所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現金產出單元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需選用一個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2,3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333,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來抵扣稅務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來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6,2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5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11,1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8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審閱，以了解是否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為不可收回。釐定資產有否減值，需要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使用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本集團將須修改撥備基準，而其未來業績亦會受到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已作出減值虧損撥備4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而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為58,0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015,000港元)。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此條文乃為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之存貨而設。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已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於所有非金融資產中出現任何減值。不確定年期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減值跡象存在時接受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乃於有跡象顯示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接受減值測試。當計算可用價值，管理層必須估計自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主要業務為凍肉貿易，而本集團銷售貨品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絕大部分均來自香港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部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除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628,149	530,471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05	2,19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98	196
總租金收入	600	719
佣金收入	267	507
賠償收入	171	106
	2,241	3,727
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609	(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25	7,033
匯兌調整，淨額	2,103	698
	2,737	7,088
	4,978	10,815

6.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三個月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3,073	3,519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598,987	497,229
折舊	14	3,108	2,725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款		570	57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7,454	19,374
核數師酬金		615	6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925	17,699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023	1,026
		<u>14,948</u>	<u>18,725</u>
匯兌調整，淨額		(2,103)	(698)
租金收入淨額		224	29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18,308	(6,61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0	434	1,002
存貨撤減至可變現淨值*		-	1,515
		<u><u> </u></u>	<u><u> </u></u>

* 存貨之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8.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作如下披露：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袍金	660	6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28	6,581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276	317
	<u>4,004</u>	<u>6,898</u>
	<u>4,664</u>	<u>7,558</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陳棋昌	60	60
藍義方	60	60
雷勝明	60	60
	<u>180</u>	<u>180</u>

年內並無其他酬金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無)。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港幣千元	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戴德豐	120	-	6	126
野間口武	60	1,860	72	1,992
文永祥	60	1,230	125	1,415
葉偉強	60	-	3	63
謝少雲	60	-	3	63
黎玉泉	60	638	64	762
戴進良	60	-	3	63
	<u>480</u>	<u>3,728</u>	<u>276</u>	<u>4,484</u>
二零零八年				
戴德豐	120	2,880	60	3,060
野間口武	60	1,833	72	1,965
文永祥	60	1,230	112	1,402
葉偉強	60	-	3	63
謝少雲	60	-	3	63
黎玉泉	60	638	64	762
戴進良	60	-	3	63
	<u>480</u>	<u>6,581</u>	<u>317</u>	<u>7,378</u>

年內，各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9. 五位薪酬最高僱員

年內，五位薪酬最高僱員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八年：四位)，該等董事之酬金詳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位(二零零八年：一位)非董事及薪酬最高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80	598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91	55
	<u>1,071</u>	<u>653</u>

非董事及薪酬最高僱員酬金在下列組別之數目：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1</u>

10. 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而往年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作出撥備。較低香港利得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應課稅年度生效，因此其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現年－香港		
本年度支出	-	2,2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剩餘)	(25)	35
遞延(附註28)	<u>(1,817)</u>	<u>270</u>
本年度之總稅項支出／(抵免)	<u>(1,842)</u>	<u>2,573</u>

10. 稅項 (續)

按採用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且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及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14,074</u>		<u>37,594</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322	16.5	6,579	17.5
稅率下調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145	1.0	-	-
前期之現行稅項之調整	(25)	(0.2)	35	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938)	(35.1)	(4,011)	(10.7)
毋須課稅之收入	(198)	(1.4)	(87)	(0.2)
不可用作稅項扣減之支出	371	2.6	97	0.2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4)	-	(40)	(0.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52	8.2	-	-
其他	(667)	(4.7)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支出／(抵免)之稅項	<u>(1,842)</u>	<u>(13.1)</u>	<u>2,573</u>	<u>6.8</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共4,6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440,000港元)已納入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內。

11. 年度利潤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綜合溢利包括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7,000港元)之溢利，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處理(附註31(b))。

12. 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八年：1.0港仙)	2,596	2,596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零八年：3.0港仙)	7,788	7,788
	<u>10,384</u>	<u>10,384</u>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15,9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02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59,586,000股(二零零八年：259,586,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攤薄事項，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樓宇 裝修、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系統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66,318	3,310	4,629	2,768	980	78,0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907)	(2,627)	(2,573)	(2,641)	(880)	(24,628)
賬面淨值	<u>50,411</u>	<u>683</u>	<u>2,056</u>	<u>127</u>	<u>100</u>	<u>53,377</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0,411	683	2,056	127	100	53,377
添置	-	-	4,800	94	22	4,916
年內已撥備之折舊	(1,518)	(325)	(1,138)	(80)	(47)	(3,10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48,893</u>	<u>358</u>	<u>5,718</u>	<u>141</u>	<u>75</u>	<u>55,18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318	3,310	9,429	2,862	970	82,8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425)	(2,952)	(3,711)	(2,721)	(895)	(27,704)
賬面淨值	<u>48,893</u>	<u>358</u>	<u>5,718</u>	<u>141</u>	<u>75</u>	<u>55,185</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樓宇 裝修、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系統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66,318	3,310	4,156	2,666	984	77,4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389)	(2,302)	(1,841)	(2,536)	(850)	(21,918)
賬面淨值	<u>51,929</u>	<u>1,008</u>	<u>2,315</u>	<u>130</u>	<u>134</u>	<u>55,516</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1,929	1,008	2,315	130	134	55,516
添置	-	-	473	102	11	586
年內已撥備之折舊	(1,518)	(325)	(732)	(105)	(45)	(2,72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50,411</u>	<u>683</u>	<u>2,056</u>	<u>127</u>	<u>100</u>	<u>53,377</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318	3,310	4,629	2,768	980	78,0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907)	(2,627)	(2,573)	(2,641)	(880)	(24,628)
賬面淨值	<u>50,411</u>	<u>683</u>	<u>2,056</u>	<u>127</u>	<u>100</u>	<u>53,377</u>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31,200	31,770
年內確認	(570)	(57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0,630	31,200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570)	(570)
非流動部分	30,060	30,63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位於香港，並按下列租約持有：

	港幣千元
長期租約	9,519
中期租約	21,111
	30,630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9,004	39,004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203,267	193,809
	242,271	232,813
減值 [#]	(9,049)	(9,049)
	233,222	223,764

[#] 由於董事估計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因此就賬面值為12,049,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零八年：12,049,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投資而作出減值確認。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減值賬並無變動。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包括附屬公司之欠款及欠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3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2,000港元)及32,1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309,000港元)，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還款。

包括於上述於附屬公司權益內之墊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墊款被視為給予附屬公司之類似權益貸款。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apital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鴻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港元	-	100.0	物業持有
湖記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0	-	凍肉、海鮮及 蔬菜貿易

上表呈列董事認為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淨資產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份冗長。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278,198	248,568
收購產生之商譽	12,364	12,333
	290,562	260,901
上市股份之市值	273,230	330,008
商譽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成本及賬面值	12,333	11,317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31	1,016
年終成本及賬面值	12,364	12,333

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內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四洲集團」)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28.49	投資控股
零食物語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28.49	小食之市場推廣
四洲貿易有限公司	(i)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 (ii)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香港	28.49	小食、糖果 及飲品之貿易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四洲食品(汕頭) 有限公司*	已繳足股本 61,000,000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大陸	28.49	糖果及 食品之貿易
香港餅乾(國際)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28.28	投資控股
香港火腿廠控股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28.49	製造及包裝 火腿及有關 火腿類產品
英利士洋行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28.49	食品原料貿易
功德林上海素食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28.21	餐廳經營
利福(青島)食品 有限公司*	已繳足股本 3,320,000美元	中國/中國大陸	28.49	麵食製造
近藤貿易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28.49	日本食品 原料貿易
盛宏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28.49	餐廳經營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呈列董事認為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淨資產主要部份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會使篇幅過份冗長。所有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呈列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摘錄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2,086,086	1,940,142
負債	1,092,247	1,035,846
收入	2,290,626	2,096,535
溢利	105,048	81,172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會所債券指使用會所設施而支付之入場費，並以長期基準持有。

19.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產成品	65,452	97,406

20. 應收貿易賬款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8,490	48,015
減值	(434)	-
	58,056	48,015

20.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每個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藉此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過期結餘。鑒於上述措施，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多元化的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46,755	36,404
1至2個月	9,225	11,176
2個月以上	2,076	435
	58,056	48,01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434	1,002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	(1,002)
	43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34	-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就賬面淨值為4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4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有關於客戶之個別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為違約或拖欠還款，並被視為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

20. 應收貿易賬款(續)

視為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5,289	47,515
逾期少於1個月	1,599	194
逾期1至2個月	718	2
逾期2個月以上	450	304
	<u>58,056</u>	<u>48,015</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大量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本集團若干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

2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973	1,240	125	121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4	523	5	9
	<u>1,527</u>	<u>1,763</u>	<u>130</u>	<u>130</u>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金融資產乃涉及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2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按市值：		
香港	15,983	18,339

上述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投資被重新分類為持作貿易。

於該等財務報告批准日期，本集團短期投資之市值約為27,554,000港元。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272	25,427	124	136
定期存款	31,617	31,94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889	57,372	124	136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按介乎一日至十四日之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並按照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而具有信譽之銀行。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27,644	32,839
1至2個月	-	2
	27,644	32,841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30至60日期限結付。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926	6,664	-	-
應計負債	5,392	10,700	481	3,455
	<u>12,318</u>	<u>17,364</u>	<u>481</u>	<u>3,455</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信貸期平均為三個月。

2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負債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	<u>35</u>	<u>644</u>

遠期外匯合約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乃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本集團訂有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之匯率風險。於本年度，並無進行對沖之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為609,000港元乃計入收益表(二零零八年：於收益表扣除644,000港元)。

27.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港幣千元
當期						
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1.47%	2-3個月	<u>92,488</u>	2.83%	2-3個月	<u>79,195</u>

所有信託收據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算息。

28.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二零零九年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可用以與未來 應課稅溢利 抵銷之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572	(1,146)	426
本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6	179	21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08</u>	<u>(967)</u>	<u>641</u>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二零零九年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可用以與未來 應課稅溢利 抵銷之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47)	3,408	2,961
本年度於收益表內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95	1,837	2,03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2)</u>	<u>5,245</u>	<u>4,993</u>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二零零八年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可用以與未來 應課稅溢利 抵銷之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430	(1,269)	161
本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42	123	26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72</u>	<u>(1,146)</u>	<u>426</u>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二零零八年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可用以與未來 應課稅溢利 抵銷之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83)	3,449	2,966
本年度於收益表內計入/ (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36	(41)	(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7)</u>	<u>3,408</u>	<u>2,961</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自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48,7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216,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扣出現虧損之該等公司之未來應課稅盈利。為數約11,1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89,000港元)之稅項虧損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董事相信不大可能會有可供抵扣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本公司派發股息予股東之付款並沒有所得稅影響。

29.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法定：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59,58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5,959</u>	<u>25,959</u>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藉此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有寶貴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之實體之執行董事及僱員。

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六日為止。其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所有在符合上市規則條例下，並於計劃10年有效期內授出，但在計劃期屆滿前仍未被行使之購股權，仍可按該購股權授出時之條件行使，並不受計劃期滿之影響。

目前根據計劃容許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24,782,000股普通股，相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為25,533,600股，佔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報告簽發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5,533,600股普通股，佔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更新之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向計劃內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30.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任何獲授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及其總值(按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者，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承授人亦須就此繳交已簽署的授出購股權建議書的副本，並註明接納購股權之數目，連同合共1港元之代價予公司，惟購股權之建議，將不能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日後獲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由董事決定，有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認購價；(ii)購股權之行使期，期限不能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iii)購股權最短須持有多久才可行使(如有)；及(iv)表現目標，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至之表現目標(如有)。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有關的認購價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中註明，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力。

年內，概無授出購股權(二零零八年：無)予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之僱員。

於結算日，根據計劃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零八年：無)。

31.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在年內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在財務報告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例和規則，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以外商投資企業方式經營之聯營公司已按法定的比例撥備溢利為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為1,3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6,000港元)，為不可分派的儲備金，並可用作抵銷所產生之虧損。

(b) 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0,557	579	96,862	187,998
本年度溢利		-	-	227	227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12	-	-	(2,596)	(2,596)
二零零八年建議末期股息	12	-	-	(7,788)	(7,78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0,557	579	86,705	177,841
本年度溢利		-	-	29	29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12	-	-	(2,596)	(2,596)
二零零九年建議末期股息	12	-	-	(7,788)	(7,78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0,557	579	76,350	167,486

3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告中作出準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向銀行擔保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	442,500	485,5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擔保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其已動用之金額約為92,4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9,195,000港元)。

3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經磋商之租約年期為一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未來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限應付之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360</u>	<u>360</u>	<u>360</u>	<u>360</u>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向關連公司收取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i)	224	289
向聯營公司收取佣金	(ii)	267	507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iii)	685	-
向聯營公司支付運輸費用	(iv)	<u>92</u>	<u>-</u>

附註：

- (i) 租賃協議乃由有關各方按相互議定之條款訂立。租約可延期及重續，直至任何一方予以終止。
- (ii) 佣金收入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
- (iii)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乃參考向其他客戶提供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釐定。
- (iv) 聯營公司所收取之運輸費用乃參考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成本而釐定。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於結算日，聯營公司結欠本集團之款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008	8,186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358	435
已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報酬總額	<u>5,366</u>	<u>8,621</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

35.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	97	4
應收貿易賬款	58,056	48,015
包括於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附註21)	554	52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5,983	18,3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889	57,372
	<u>135,579</u>	<u>124,253</u>

35.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二零零九年

金融負債

集團

	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入賬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之 攤銷成本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7,644	27,644
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 負債之金融負債(附註25)	–	6,926	6,926
衍生金融工具	35	–	35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借款	–	92,488	92,488
	<u>35</u>	<u>127,058</u>	<u>127,093</u>

二零零八年

金融負債

集團

	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入賬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之 攤銷成本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32,841	32,841
包括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 負債之金融負債(附註25)	–	6,664	6,664
衍生金融工具	644	–	644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借款	–	79,195	79,195
	<u>644</u>	<u>118,700</u>	<u>119,344</u>

35.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金融資產

	公司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	340	322
包括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 賬款之金融資產(附註21)	5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	136
	<u>469</u>	<u>467</u>

金融負債

	公司	
	二零零九年 金融負債之 攤銷成本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金融負債之 攤銷成本 港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	<u>32,102</u>	<u>9,309</u>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本集團擁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因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董事會覆核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議定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市場利率變化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以浮動利率計息之短期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之資金政策乃使用短期須繳付利息之債務撥付其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主要按浮動利率借款。

下表載列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對港元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敏感度(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浮息借款的影響)。利率風險對本公司之股權並無影響。

	集團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50	(158)	—
港元	(50)	158	—
二零零八年			
港元	50	(109)	—
港元	(50)	109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及大多數交易乃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定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有關以美元定值之銀行結餘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外匯風險被認為非常小。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之客戶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源自對方違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因授出金融擔保而承受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32中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可靠的客戶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按客戶／交易對手進行管理。鑒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客戶基礎分佈廣泛，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源自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之詳細數據披露於財務報告附註20。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在於透過運用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財務負債到期日：

集團	一年內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7,644	32,841
其他應付款項	6,926	6,664
衍生金融工具	35	644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92,616	79,395
	<u>127,221</u>	<u>119,544</u>

本公司

於結算日，按要求償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32,1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309,000港元)。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是指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之價值變動而致股權證券公平值降低之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因投資於列作個別股本投資之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附註22)而引致股權價格風險。

下表展示於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並且未計算稅項影響前，股權投資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對股權投資公平值3%變動之敏感性。

	公平值 增加/ (減少)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香港上市投資	3 (3)	479 (479)	— —
二零零八年			
香港上市投資	3 (3)	550 (550)	—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及管理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對股東之派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須符合其若干銀行貸款確認函所載之若干外部施加資本要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違反契諾之跡象，而本集團符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以監控資本，相等於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除以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所得比率。負債比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於結算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92,488	79,195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權益	448,680	435,591
負債比率	<u>21%</u>	<u>18%</u>

37.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作出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38.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